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微信端推出电子对账单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开通了长安基金微信服务平台，投资者可通过关注“长安基金微理财”（微信号：CAFUNDS4008209688）并绑定投资者的基金账户，办理相关业务。

长安基金于2015年11月18日推出微信端自助查询及推送微信版电子对账单服务。本公司将在每月度结束后，针对所有本月度末持有基金份额且成功绑定微信服务号的投资者，以微信形式系统推送月度对账单，其中包括：截至月度末的账户余额报告、当月交易明细、收益分析报告等信息，同时投资者也可以自助查询对账单。此外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以订阅微信版每周净值播报。

至此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查阅或免费定制对账单：

1. 网站自助查询服务：点击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changanfunds.com>) 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，依次点击“我的账户”-“对账单”即可查阅、下载及打印。
2. 电子邮件推送服务：点击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changanfunds.com>) 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，依次点击“我的账户”-“服务定制”即可订阅
3. 400 电话定制服务：拨打客服热线（400-820-9688），按 0 转人工服务，定制电子邮件推送或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。
4. 微信端自助查询及推送服务：搜索“长安基金微理财” 或 “cafunds4008209688”，关注并成功绑定账户，点击菜单栏“我的账户”-“对账单”即可查询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对于本公司提供的电子对账单服务，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接受或取消，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820-9688）变更为其他类型的对账单服务方式。

2、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，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服务规则及形式进行适时调整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

(www.changanfunds.com)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(400-820-9688) 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。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8 日